

延安市中医医院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人：延安市中医医院

服务商：延安国清工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服务合同

招标人：延安市中医医院

中标人：延安国清工贸有限公司

延安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延安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HDCGDL-ZC2025-030），按照招标程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延安国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投标人。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延安市中医医院

二、合同范围服务内容

1. 甲方每年产生所有感染性废物约 130 吨、损伤性废物约 20 吨，合计约 150 吨的 2 项医疗废物处置；药物性、病理性、化学性医疗废物 15 元/公斤，每年年底据实结算。
2.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每年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运输和无害化集中处置。
3.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适用于高温蒸汽处置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感染性医疗废物和损伤性医疗废物。

4.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病理性、药物性、化学性医疗废物进行收集，由乙方规范性（真空热解）进行处置。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先签订一年合同，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合同期第一年经考核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服务质量考核细则》见附件，合同顺延，以此类推；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合同期第一年后自动解除合同。

四、统计及财务结算要求

1. 所有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处置费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元整/叁年，小写：¥1920000 元整/3 年）。（注：其中每年费用为 640000 元整）；每年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处置费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整，小写：¥160000 元整）。

2. 化学性、病理性、药物性医疗废物处置费以 15 元/每公斤（注：按照院内《科室医废交接单》和院外《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每年年底根据实际产生量据实结算，费用一次性付清）。

3. 结账按甲方财务管理办法支付（银行转账方式），中标价为含税价，甲方不承担任何税费。

4.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用于担保乙方履约及承担可能的违约责任（如罚款、赔偿），在合同期满无异议后无息退还。

5.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服务要求

1. 规范要求:乙方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注册经营范围能满足甲方处置的要求;乙方具备处理医疗废物的资质并能按要求处理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规范和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工作。

2. 医疗废物界定:乙方必须具备医疗废物(HW01)中的不少于以下五类废物的处理能力(收集、贮存、处置、转运等):感染性废物 841-001-01、损伤性废物 841-002-01、病理性废物 841-003-01、化学性废物 841-004-01、药物性废物 841-005-01。本次服务所涉及医疗废物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版)为基准，包含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损伤性以及其它危害性的一切废物。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或其在医疗机构中接触过的其他物品均属于医疗废弃物范围。

3. 服务范围:(1)甲方院区内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收运处置;(2)因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甲方所承担的医疗工作等活动场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

4. 乙方必须确保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存储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至少每两日到服务地点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

进行一次彻底的集中收集转运;但因突发情况导致医疗废物产生较多暂存地空间不足时,乙方须随时应甲方要求及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收集、运送及处理医疗废物。

5. 乙方收集转运人员应严格遵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确保安全转运,在每次清运时须与甲方指定管理人员进行现场交接,并在相关交接记录上签名,收集完毕须提供相关收集凭证给甲方。

6. 乙方在装运所有医疗废物时必须按照规范进行装运,必须密封整洁,不得随意打开废物转运容器。

7. 在收集转运过程中,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收集转运的医疗固体废物必须转运至固定医疗废物处置地点,去向明确,不能随意转运。

8. 收集转运时作业车辆应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行人和交通,乙方的清运车辆需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达到防渗漏、防遗撒要求,且不得承接其他任何运输业务。医疗垃圾运输所需油料费、车辆修理费、年检年审费、过路过桥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谨慎驾驶,严防事故。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9. 乙方至少有1名签订合同交纳保险的固废处置专业人员并有2年及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的专职人员,负责与甲方具体工作进行对接,专职人员应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确保本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乙方

应对其进行业务技术、规章制度及突发状况应对措施培训，并为其按时交纳社会保险，专职技术人员须遵守医院内部规章制度并做好自我保护措施，甲方将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乙方负责后期医疗废物处理的一切规范工作。

10. 甲方有权对所委托的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若发现不妥之处，可随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11. 乙方应对甲方的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容器使用、封箱、安全防护等提供必要的培训。

12. 乙方需设立健全的事故应急救援小组及措施，小组主要责任人为乙方法定代表人，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在医疗废物经营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并制定详细的应对措施(包括医疗废物出现泄漏污染应急处理措施)。

13. 乙方须设置服务热线,提供 7X24 小时客服服务热线：13509111899;一年 365 天全天候服务支持。针对医疗机构出现的突发状况第一时间作出相应并采取实际措施解决问题。

14. 积极配合好甲方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检查，保存好各项环节资料。

15. 乙方禁止向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乙方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乙方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填埋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乙方出现上述或其他违法行为，甲方将解除合同，

扣除乙方当季度的服务费用，造成经济损失或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接受相关监管机关的处罚，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处罚。

16. 乙方除遵守本项目及甲方相关要求外，还应当严格执行包括《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传染病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消毒管理办法》及服务期限内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新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 乙方必须具备医疗废物信息采集运输系统且能与延安市医疗废物智慧化监管平台对接，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并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免费提供相对应的专用医疗废物转运箱及内部转运箱。

18. 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若乙方出现医疗废物事故、出现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概不负责。

19. 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乙方提供投标标的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相关保险、运输费、福

利、服装、节假日加班、查体等以及耗材、工具、设备购置、疫情防控费、工具购置、设备的折旧费用等人工费、管理费、以及乙方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有)等全部费用。

20. 乙方应清楚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的全过程风险及相关安全要求,做好员工的培训及工作防护。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成交服务商到采购方的工作人员所发生的一切意外(包括上下班、转运路途中)伤害、疾病、人生安全、安全责任事故、劳动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到甲方的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六、双方职责与义务

甲方: 1. 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范分装,标识明确,定点贮存,暂存间应设在避开人流周转车辆易装的地方。

2. 负责计量、联单登记转交、检查核对废物移交。

3. 爱护服务商提供的周转箱,如因甲方造成损坏、丢失照价赔偿。

4. 按合同规定时限付给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5. 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医疗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

6. 乙方负责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医疗废物的分类和

包装（药物性、病理性医疗废物使用黄色垃圾袋，化学性医疗废物使用耐腐蚀塑料桶密封暂存）。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性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超出服务商经营许可证资质许可范围的；

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③两类及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乙方：1. 作为具有专业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必须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废物处置工程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工作。

2. 按规定时限及时到甲方的医疗废物暂存点转运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如果甲方未按规定分装，混入非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 向甲方提供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所需的周转箱并定期消毒箱体。

4. 在运送医疗废物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出现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5. 认真核对联单，及时转交联单，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运转。

6. 按结算时限及时向甲方提供信息收费票据。

7. 保证将本合同签订的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医疗废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经营许可证资质范围进行处理，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8. 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甲方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取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医疗废物。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市场监管、卫生、税务、环保等有关部门监督，依法依规服务。服务过程中，执法部门在检查、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承担一切后果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罚款、损失。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及造成的后果，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内部管理规定，对乙方处以20000元至50000元的违约金，或扣除相应服务费，直至解除合同。相关费用从季度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乙方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管理从业人员，用工期间应签订相应的劳动用工合同。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所雇用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等必须交纳的费用。在合同期内，乙方派驻的员工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发生工伤、非工伤以及伤亡等各类事故(包括转运、上下班路途中)，或各类劳动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凡因乙方执行法律法规不严或违反法律法规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

4. 若乙方将所服务的项目工作转包给他人服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保密规定：乙方应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乙方须承诺严格遵守医院的保密规定，不得向任何人及任何机构透露采购人关于医疗废物处置的任何信息，一经发现如采购人调查情况属实，视情节较轻的在季度结算款中扣除 10000-50000 元；视情节较重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应教育管理好员工，不得收集、外泄患者（包括亡故患者）信息，不得充当医托或向任何殡葬服务机构（人员）提供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散布有关医院的信息，如发现此类情况，除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当事人外，甲方还将视情节对乙方处以 2000~5000 元的罚款，相关费用从季度结算款中扣除。

6. 禁止乙方向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乙方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乙方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填埋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若乙方出现上述或其他违法行为，甲方将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半年的服务费用，造成经济损失或处罚的，由

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接受相关监管机关的处罚，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处罚。

7.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期内，双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属严重违约，应向对方赔偿合同期限内总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支付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按照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免责条件

1.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国家公布的特大地震、地质灾害、洪水等。

2. 本合同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时需要解除时，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各方应继续履行。

3.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合同债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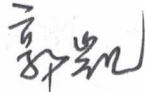
十、招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合同附件是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

十一、附件补充

乙方资质文件（营业执照、危废许可证、对接平台证明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7*24 小时服务热线号码确认函；乙方专职人员信息及承诺书；医疗废物周转箱清单及管理要求；乙方员工保密协议样本。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轩辕大道 26 号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川口镇白庄村
邮编：716000	邮编：71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13992120588	电话：13509111899
开户银行：建行延安市枣园路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68 9500 0000 0231	帐号：95508802504543001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 0600 7379 66993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MA6YE7HR37
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医疗废物质量考评细则（医废公司）每季度考核

质量考评标准

考核项目（实行季度考核）		考核方法及分值	得分值
医废管理	医废暂存箱体严密完整，供应更换及时	箱体破损、有污渍扣分 5 分，更换不及时扣分 10 分	
	投诉率	经甲方核查投诉一次属实情况扣 5 分，投诉二次扣 10 分	
	工作人员着装规范，操作程序科学业务熟练	工作人员违反一项扣分 5 分，最多扣 10 分	
	及时清运，安全运输	清运时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发现一次扣 5 分，发现二次扣 10 分	
	交接合规性	查看转移联单，当季度出现一次异常扣 5 分，出现二次异常扣 10 分。	
	说明：考核总分 50 分，得分 40 分（含 40 分）及以上为合格。每季度考评低于 40 分为不合格，年度低于 160 分为不合格，达到考核标准的顺延合同，合同期第一年后未达到考核标准的自动解除合同。		
考核结果			
考核科室	考核人	被考核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0MA6YE7HR3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延安国清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雄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保咨询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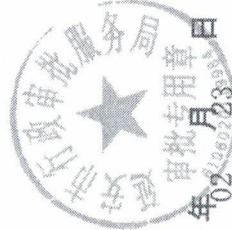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捌拾捌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2日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川口镇白庄村翠林小区1号楼201

登记机关

202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陕西省医疗废物 经营许可证

许可编号: HW6106020010

法人名称: 延安国清工贸有限公司

有效期: 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须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 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 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 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延行审城环发（2022）80 号

法人名称：延安国清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雄雄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杨家岭旭坤家园小区六组团 13 号楼 103-104

有效期：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

设施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川口镇白庄村

核准经营规模：HW01、HW49（3650 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3650 吨/年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 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处理污泥、残渣（液）	



一、管理要求

(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不得超范围、超能力经营。

(二) 管理计划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你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三) 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六条和《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你公司在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通过《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

(四) 标识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你公司在经营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保总局

公告2007年第48号)和《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

(六)事故报告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你公司如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七)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废物分析方案(制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1.如何掌握所接收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所列危险废物相一致;2.对各危险废物拟分析的参数(成分)及理由;3.拟采用的取样方法;4.拟采用的分析测试方法;5.重复测试的频率;6.每批废物的接收标准和拒绝标准。

(八)人员培训制度。你公司应当清晰描述涉及危险废物管理的每个岗位的职责,并依此制定各个岗位从业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应当包括针对该岗位的危险废物管理程序和应急预案的实施等。培训应分为课堂培训和现场操作培训。

(九)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为确保设施运转正常,你公司必须制定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并根据该管理措施和制度对故障、磨损,操作错误和泄漏等情况进行检查。管理措施和制度应确定需检查的问题类型及检查的频率。

(十)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应依照审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和相关批文,编制并组织实施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对处置设施“三废”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负责审核环境监测单位的资质和监测报告,分析监测结果的可靠性、监测结果反映的环境问题。合理利用监测

结果检验危废处置设施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效果，对监测结果反映的突出环境影响问题，及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解决方案，确保处置设施在排放达标的条件下运行。

(十一) 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你公司应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资质、厂内临时贮存设施

(一) 包装和容器

2 台医疗废物运输车，医疗废物暂存库(兼冷藏库)1 间、污水处理间 1 间、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事故池 1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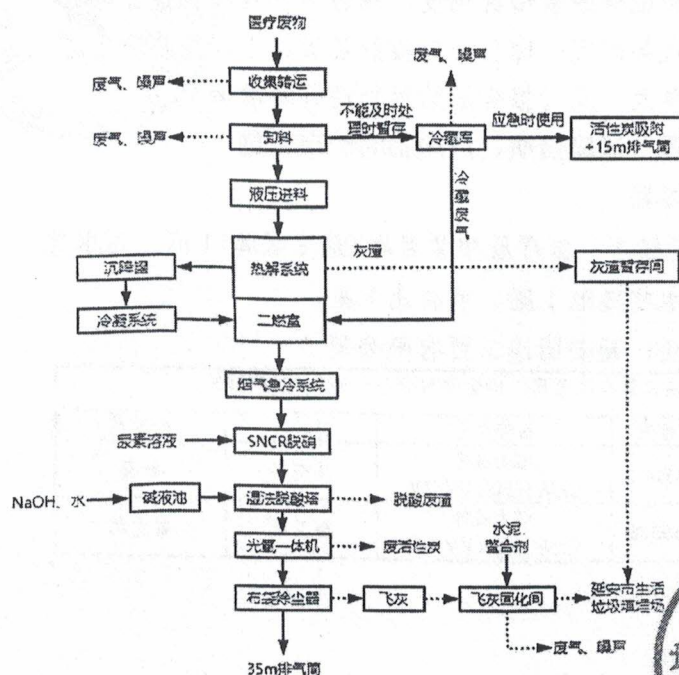
(二) 运输资质：延安国清工贸有限公司

延安国清工贸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号：610602004083				
车辆类型	车牌号码	品牌型号	驾驶员	押运员
轻型箱式货车	陕JAB712	程力威牌 CLW5030XYYS6	郑虎平	杜亮
轻型箱式货车	陕J66545	程力威牌 CLW5030XYYS6	高卫生	贺龙龙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一) 主要工艺

医疗废物无害化回收处理站热解工艺流程



(二)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热解炉	CEPEC-RJS10	1台
2	冷却水泵	80WQ65-25-7.5	1台
3	脱酸塔	Φ1200×6000	2台
4	脱酸泵	STH-50SK-10	1台
5	冷却水泵	80WQ65-25-7.5	1台
6	空压机系统	1400×1200	1台
7	光氧一体机	DJHB82059	1台
8	脉冲布袋除尘器	V-200	1台
	风机	9-19NO9	1台

四、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一) 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乌达巴拉	生态学	工程师	全职	环保
刘晓娟	环境化学	工程师	全职	环保
赵阳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环保

(二) 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岗位	用工状态	邮箱
郭雄雄	13468875521	法定代表人	全职	273849143@qq.com

五、环境监测计划

(一) 依照审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和相关批复，编制下达并组织实施年度环境监测计划。

(二) 负责环境监测单位的资质审核，负责审核监测单位的监测报告，分析监测结果的可靠性、监测结果反映的环境问题。

(三) 合理利用监测结果检验危废处置设施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效果，对监测结果反映的突出环境影响问题，及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解决方案，确保处置设施在排放达标的条件下运行。

(四)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行业技术规范要求，落实污染物监测情况。

陕西省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许可编号: HW6106020010

法人名称: 延安国清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雄雄

设施地址: 延安市宝塔区川口镇白庄村

核准经营类别: HW01 医疗废物【841-001-01 感染性废物、841-002-01 损伤性废物、841-003-01 病理性废物、841-004-01 化学性废物、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HW49 其他废物【772-006-49】

经营能力: HW01、HW49 (3650 吨/年)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有效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延安国清工贸有限公司

员工保密协议

甲方(企业): 延安国清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7.4

乙方(员工): 薛清 签订日期: 2025.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各项条款:

1、乙方在为甲方企业任职工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信息。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业务范围及经营状况信息。

3、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严守甲方秘密,工作期间保证不打听、阅读、复制、或传播甲方的保密信息。

4、乙方不得利用工作职务之便,套取甲方商业机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个人利益。

5、乙方不得出于工作服务之外的目的使用或传播甲方的保密信息。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涉密电脑或存储设备。

7、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涉密文件材料或影像资料等带离工作单位。

8、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保密协议不随劳动合同到期而终止,直到达到甲方规定的脱密期后此保密协议方可解除。

9、乙方不能严格执行此保密协议的,将视为违约处理,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须由乙方承担。

10、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明确自身权利与义务,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人代表(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18717414280

延安国清工贸有限公司

员工保密协议

甲方(企业): 延安国清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7.4
乙方(员工): 高海军 签订日期: 2025.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各项条款:

- 1、乙方在为甲方企业任职工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信息。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业务范围及经营状况信息。
- 3、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严守甲方秘密,工作期间保证不打听、阅读、复制、或传播甲方的保密信息。
- 4、乙方不得利用工作职务之便,套取甲方商业机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个人利益。
- 5、乙方不得出于工作服务之外的目的使用或传播甲方的保密信息。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涉密电脑或存储设备。
- 7、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涉密文件材料或影像资料等带离工作单位。
- 8、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保密协议不随劳动合同到期而终止,直到达到甲方规定的脱密期后此保密协议方可解除。
- 9、乙方不能严格执行此保密协议的,将视为违约处理,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须由乙方承担。
- 10、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明确自身权利与义务,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人代表(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 高海军

联系电话: 13484961902

延安国清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周转箱存放记录证明单

截止 2025 年 7 月 8 日医废公司存放于使用单位 延安市中医院

周转箱数量 120 个。

是否有押金：无 ☒ 有 ☐ 金额为 0.00元

使用单位管理员： 常健 电话： 13992120588

医废公司管理员： 樊少楠 电话： 13509111899

备注：此记录证明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若因双方管理员、
周转箱数量和押金变动，必须及时更新。

延安国清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周转箱存放记录证明单

截止 2025 年 7 月 8 日医废公司存放于使用单位 延安市中医院

周转箱数量 120 个。

是否有押金：无 ☒ 有 ☐ 金额为 0.00元

使用单位管理员： 常健 电话： 13992120588

医废公司管理员： 樊少楠 电话： 13509111899

备注：此记录证明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若因双方管理员、
周转箱数量和押金变动，必须及时更新。

医疗废物专职人员承诺书

承诺人姓名：薛清

岗位：搬运员

所属单位：上海国清工贸有限公司

承诺有效期：自2025年7月4日起至2027年7月3日止

一、承诺内容

本人郑重承诺，在从事医疗废物转运工作期间，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遵守法律法规与操作规范

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等国家及地方规定，确保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废物）、专用包装、标识清晰，禁止混合转运。

转运过程全程使用防渗漏、防刺穿专用容器及密闭运输工具，按固定路线及时转运，避免泄漏、遗撒或污染环境。

2. 规范操作流程

收集与交接：

每日按规定时间、路线收集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医疗废物，与贵院人员核对种类、数量并签字确认：

交接时检查包装密封性，标签信息（来源、类别、日期）完整

暂存管理：

暂存点符合“防渗漏、防鼠、防盗、远离生活区”要求，暂存时

每日对暂存间消毒 2 次（500 - 2000mg/L 含氯消毒剂），污染后立即升级处理。

3. 安全防护与健康管理

作业时全程穿戴工作服、口罩、手套、胶靴及护目镜，严禁在操作区饮食、吸烟。

每年参加 1 次职业健康体检（含乙肝、HIV 等血源性疾病筛查），必要时接种疫苗。

4. 应急处置与报告

发生泄漏、扩散时：

立即封锁现场，穿戴防护装备收集散落废物；

污染区域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处理，作用 30 分钟后清洁；

24 小时内向单位负责人及环保/卫健部门报告。

5. 禁止行为与责任追溯

严禁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混入生活垃圾或露天存放。

如实填写《医疗废物交接登记表》，记录来源、种类、重量、交接时间等信息，保存 ≥ 3 年。

二、违约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单位内部处罚：警告、停职、解除劳动合同等；

经济赔偿：承担污染清理费、行政处罚金等损失；

法律责任：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签署栏

承诺人（签字）：薛清

监督人（单位负责人签字）：艾波

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7日



医疗废物专职人员承诺书

承诺人姓名： 高梅军

岗位： 驾驶员

所属单位： 延安国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 日止

一、承诺内容

本人郑重承诺，在从事医疗废物转运工作期间，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遵守法律法规与操作规范

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国家及地方规定，确保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废物）、专用包装、标识清晰，禁止混合转运。

转运过程全程使用防渗漏、防刺穿专用容器及密闭运输工具，按固定路线及时转运，避免泄漏、遗撒或污染环境。

2. 规范操作流程

收集与交接：

每日按规定时间、路线收集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医疗废物，与贵院人员核对种类、数量并签字确认；

交接时检查包装密封性，标签信息（来源、类别、日期）完整。

暂存管理：

暂存点符合“防渗漏、防鼠、防盗、远离生活区”要求，暂存时间 ≤ 48 小时；

每日对暂存间消毒 2 次（500 - 2000mg/L 含氯消毒剂），污染后立即升级处理。

3. 安全防护与健康管理

作业时全程穿戴工作服、口罩、手套、胶靴及护目镜，严禁在操作区饮食、吸烟。

每年参加 1 次职业健康体检（含乙肝、HIV 等血源性疾病筛查），必要时接种疫苗。

4. 应急处置与报告

发生泄漏、扩散时：

立即封锁现场，穿戴防护装备收集散落废物；

污染区域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处理，作用 30 分钟后清洁；

24 小时内向单位负责人及环保/卫健部门报告。

5. 禁止行为与责任追溯

严禁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混入生活垃圾或露天存放。

如实填写《医疗废物交接登记表》，记录来源、种类、重量、交接时间等信息，保存 ≥ 3 年。

二、违约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单位内部处罚：警告、停职、解除劳动合同等；

经济赔偿：承担污染清理费、行政处罚金等损失；

法律责任：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签署栏

承诺人（签字）： 高建军

监督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艾晓

单位（盖章）：

日期： 2025年3月4日

